

买方（购货方）：民权县北关镇中心卫生院

供方（卖方/中标方）：上海泽畅忻商贸有限公司

就买方向供方采购中标医疗器械产品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买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向卖方采购以下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AC-1 上海澳华	1 套	689900.00	689900.00	含图文工作站 及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6899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买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通过设备正常运行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60%。

收款账号：

户 名：上海泽畅忻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营业部

账 号：440386818830

三、货物配置：

以上设备，均为标准配置（详见谈判文件）。

四、货物交付：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交货（如遇法定节假日等厂家特殊情况交货期向后顺延）。

2，终端医院：民权县北关镇中心卫生院；运输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

五、技术服务条款：

供方提供免费安装、免费培训等技术服务。

六、保修条款：

保修期限自装机日期之日起开始起算，保修期限为：壹年。

露。

2, 买卖双方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 不得从事任何欺骗对方、损害对方市场声誉和利益等的言行。

3, 买卖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对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经营资质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八、违约责任:

1, 买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如遇周末顺延至周一)支付供方相应合同款, 若超过时间买方应按照合同剩余未支付货款的3%每天向供方赔付。

2, 供方应向买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达标产品, 若双方对产品质量问题产生分歧, 需由相关检测部门鉴定, 若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 供方有权向买方赔付相应的经济损失。

3, 合同生效后, 因买方原因非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 须事先征得供方同意。若供方同意退换, 买方应按照退换货产品总金额的 20%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应承担供方由此产生的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供方可直接从买方已支付货款中扣除该违约金和因此产生的费用。

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如双方发生纠纷,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日期或天数, 如未特别指明为工作日的, 均按公历自然日计算。

2,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和增加条款无效。

3, 买卖双方如需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有未尽事宜, 双方须经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壹式贰份, 买卖双方各持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民权县北关镇中心卫生院

联系人:

电话:

15138327580

2025.1.22

供方: 上海泽畅忻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乔颖华

电话: 18901671216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01月 22日